

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提请就新增债务、调整两本预算收支规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（一）增加举借债务数额。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债〔2025〕5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第二批专项债券额度 134,000 万元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（二）非税收入存在极大不确定性。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非税收入预计全年无法完成预算目标。

（三）按照“以收定支”原则压减部分非刚性支出。结合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，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，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，统筹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，优先用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，涉及教育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重点支出调减。根据《预算

法》规定，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综上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各项工作，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，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

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

1.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,308 万元。主要是非税收入减少 79,308 万元。

2.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,308 万元。一是减少预算项目支出 87,348 万元。结合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，统筹收回年内无法按计划支出的财政资金。二是安排新增项目支出 8,040 万元。为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，年中新增多项支出需求，根据各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，解决项目资金需求。

综上所述，调整后，2025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,247,140 万元调整为 2,167,833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拟调整事项

1. 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,000 万元。新增地方政府专

项债务转贷收入 134,000 万元，列“11011 债务转贷收入”。

2.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,000 万元。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对应的项目支出 134,000 万元。计划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、城中村改造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等。

综上所述，调整后，2025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358,634 万元调整为 492,634 万元。

三、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、债务率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,374,8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限额为 113,000 万元，专项债限额为 1,261,800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,237,25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余额为 111,700 万元，专项债余额为 1,125,55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剔除提前下达并已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 356,416 万元外，截至 7 月 31 日，我区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318,14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7,7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0,372 万元。

特此报告。